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
傳真：(049)2207369

中華民國114年3月04日發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投檢景 淑 112 偵緝 76 字第 16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76 號（原 108 年度偵字第 2431 號）違反森林法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揹架		個	5	所有人不明	
小背包		個	1	所有人不明	
頭燈（含電池）		個	1	所有人不明	
越南籍居留證（行方不明）		張	1	所有人所在不明（黃氏 00）	
皮夾		個	1	所有人不明	咖啡色
SAMSUNG 智慧型手機		支	1	所有人所在不明（陳 00）	
新臺幣		元	63100	所有人不明	

印尼盾		元	20000	所有人不明	
韓幣		元	10000	所有人不明	
泰國幣		元	2000	所有人不明	
SIM卡(SAMSUNG 手機)		張	1	所有人所在不明(陳 00)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08年度保管字第395號)

檢察長郭景東

檢察官林宥佑決行